

白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白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白河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全县及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19 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426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2 万元，同口径增长 6%（税收收入 65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5%，占比 86.77%）；上级补助收入 220570 万元；调入资金 625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59910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当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2 万元（税收收入 6536 万元，下降 8.28%；非税收入 996 万元，下降 9.95%），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双双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全市委托审计中介机构清查清收以前年度房地产行业土地增值税，抬高了上年收入基数，二是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影响当年收入增长。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9317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2690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6%，增长 17.54%（民生支出 22.28 亿元，占比 82.83%）；上解支出 68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250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1087 万元。当年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易地扶贫搬迁一般政府债券 3 亿元，当年全部实现支出；二是进一步加大了脱贫攻坚经费投入力度，为整县脱贫退出提供财力保障；三是加大对镇级经费保障力度，基层经费保障更加有力。

2019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10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 万元，下降 5.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1 万元，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2.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617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84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40%（主要因土地指标交易政策调整，导致全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大幅减收）；上级补助收入 1318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4000 万元；上年结余 2379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349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93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7.28%；上解支出 300 万元；调出资金 286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2680 万元。

3. 2019 年全县及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及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23%；全县及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

衡。

4. 2019 年全县及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及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5048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8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1%；上年结余 16586 万元。

全县及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4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01%。收支相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累计结余 20018 万元。

(二) 2019 年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135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0570 万元；调入资金 625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59910 万元；上年结余-2908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9152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7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1%；上解支出 68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25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9612 万元。收支相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累计结余-170 万元（当年净结余 2738 万元）。

2. 2019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584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84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40%；上级补助收入 1318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4000 万元；上年结余 2043 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387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

性基金支出 75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3.05%；补助下级支出 2164 万元；上解支出 300 万元；调出资金 286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收支相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970 万元。

（三）2019 年全县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全县共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59910 万元。分配使用情况：一般债券还本 17250 万元；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300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5994 万元（交通运输局 5494 万元、构扒镇 500 万元），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学校建设项目 900 万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集镇两厂（场）及红石河隧道工程项目 5466 万元，仓上镇天宝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300 万元。

全县共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分配使用情况：专项债券还本 1000 万元，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 3000 万元。

2019 年末，全县债务限额 18046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5656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900 万元），债务余额 151975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13347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8500 万元），年末全县债务余额未超过限额标准。

二、2019 年财政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1. 克难攻坚，财政收支稳中有升。2019 年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制约因素明显，面对不利因素，财税部门主动作为，强化举措，始终把组织协调收入，加强收入征管作为首要任务，财政收支迈上新台阶。一是收入质量不断提升，税收收入占比继续保持 86%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

是财政总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地方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2. 优化结构，民生需求保障有力。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中省各项民生支出，全年民生支出 22.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83%，有力保障了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需求。**一是**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教育支出达 46403 万元，增长 5.17%。实现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教育扶贫惠农政策全面落实，特岗教师待遇补差全额兑付，河街小学综合楼、城关初中框架操场等教育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二是**持续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投入力度，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16 万元，增长 17.49%；筹措财力 1005 万元，补足了 2014 年 10 月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个人职业年金账户利息，做实了已退休“中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实现个人职业年金账户按时计息，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全年通过“一卡通”兑付易地移民搬迁、退耕还林、城乡低保等 25 项惠民补贴资金 2.45 亿元，各项惠民政策不折不扣全部落实到位。**三是**全年节能环保及城乡社区支出 41130 万元，增长 28.12%，足额保障了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处理，城镇垃圾、污水集中处置等项目投入，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四是**足额保证社会事业发展经费投入，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扫黑除恶、传染病防治等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经费及时保证，为我县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新贡献。

3. 凝心聚力，精准高效助推脱贫。**一是**优先安排县级扶贫配套资金 22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2%。**二是**强化整合资金管

理，优化整合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把握负面清单和整合资金投向，按需而整，应整尽整。全年整合涉农资金 40001 万元，超整合计划 7609.52 万元。三是积极推行县镇分级报账制，确保扶贫资金精准使用和高效运行，“分级报账模式”得到了省财政厅的高度肯定。四是全面实行扶贫资金“三级两账”监管机制，对 2017 年以来财政投入的各类扶贫资金 19.64 亿元，建立全口径监管台账，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全方位跟踪服务。五是制定印发《白河县扶贫领域资金全口径监管办法》《白河县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保值增值；会同审计局成立 8 个工作组，对全县扶贫领域所有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

4. 完善监管，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执行中央对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有关规定，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定《白河县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隐性债务专项清理，督促指导 2018 年审计发现的政府隐性债务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多方筹措资金化解到期政府性债务，全面建立政府债务月报制，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不断加强。

5. 多措并举，持续推进经济发展。一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全县各部门齐心协力，紧盯上级政策，积极包装申报项目，全年共争取各类资金 298969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21888 万元，争取债券资金 63910 万元，争取苏陕协作等对口帮扶援助资金 10671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2500 万元。二是加大各类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为干部工资、离退休费正常发放、

城乡居民养老医疗救助等各项民生政策足额配套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也有力支撑了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搬迁、河街“三项工程”、永宏生物公司技改等县域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倾力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县财政主动作为，多方争取，积极筹措资金保障“8.03”重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及恢复重建。四是拓宽融资渠道，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先后为18户企业提供财信担保贷款政策咨询指导，办理财信担保贷款4730万元；筹资300万元，设立企业出口退税周转资金池。

6. 聚焦创新，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一是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全县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压减5%，“三公经费”下降5.11%，节约资金全部用于脱贫攻坚领域。二是突出绩效管理理念，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预算执行中坚持先批后用，严格按预算、按程序、按进度拨付和使用。三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面推进“财政云”电子化支付，顺利完成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云系统编报工作。四是创新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系统管理，合理调配处置闲置资产，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清查，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五是推进采购监管方式创新，启用全省统一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采购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采购行为更加规范。全年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917笔，采购预算2.85亿元，实际采购金额2.69亿元，节约资金1600万元。六是推进白河县小微企业服务公司和财信担保白河分公司设立，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防止小微企业因偿债而发生资金链断裂问题进行积极探索。七是积极培训指导，

确保新政府会计制度全面贯彻实施。**八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小金库”专项检查，对3个单位实施了会计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2019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结构单一，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二是**收支矛盾突出，各项民生政策县级配套逐年提高，扶贫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等经济建设要求财政投入任务越来越重，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是**偿债压力较大。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应对，在今后工作中妥善化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